
战后日本安全政策：“军事正常化”的发展

卢昊

内容提要：战后日本安全政策的基本线索与主要特征之一是“军事正常化”的发展。日本的“军事正常化”，以恢复“安全主权”以及发展与大国身份相符的军事能力及行动权限为基本目标，贯穿于日本安全政策的发展过程，通过发展自主防卫力量以及对日美安全同盟的依靠与利用得以实现。日本的“军事正常化”，在冷战时期处于初期摸索与稳定发展阶段，而在后冷战时期则进入发展加速与全面推进阶段。作为内部环境因素的“正常国家化”理念及政策实践，以及作为外部环境因素的美国战略，是日本“军事正常化”快速发展的主要背景。从长期来看，日本安全政策中日益增强的安全自主意识，将驱动日本继续推进“军事正常化”。

关键词：日本安全政策 军事正常化 安全自主 防卫力量 日美同盟

作者简介：卢昊，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8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 (2015) 06-0028-21

战后至今70年，日本的安全政策经历了一系列复杂变化。日本从二战结束后丧失军事霸权，被迫对安全政策进行“自我限制”，到今天重获强大军事实力与安全政策自主性，重新成为“可以从事战争的国家”，绝非偶发现象或“短期突变”，而是日本在战后持续推进军事安全上的“正常化”，从量变累积导致质变的结果。日本对“军事正常化”的追求贯穿其战后安全政策发展过程，与国际形势及日本国家战略的发展同步，不仅涉及安全政策基本路线的选择，也涉及具体的军事安全能力建设、体制法制建设以及对外军事关系的运作等方面。

日本所追求的“军事正常化”包括两个基本目标：一方面，恢复日本的“安全主权”，即自主保障自身安全，免于外部军事威胁的能力；另一方面，发展与日本国家力量及利益诉求相符合的军事能力，以及运用这一能力的权限与空间。二战后，日本以侵略战争责任国与战败国的身份接受和平宪法和日美同盟，这决定了日本安全政策受到“双重限制”：一方面，日本发展军事

能力、扩大军事能力使用权限的行动受到和平宪法（以及由此衍生出的一系列防御性国防原则）的限制；另一方面，日本在安全战略及政策上的自主性受到同盟主导者美国的限制。因此，日本恢复“安全主权”的努力势必以突破这种“双重限制”为目标。同时，随着日本国家力量的增长，以及日本自身国家定位的提高，以军事大国姿态参与乃至引领国际安全事务，成为日本安全政策更进一步的目标与诉求。

一 战后初期“军事正常化”的摸索

战后初期，日本面临安全政策的基本路线选择。在依靠国际社会集体安全的“非武装中立路线”、安全自助的“自主防卫路线”以及依靠美国的“日美安保路线”之间，处于美国全面控制之下，面临冷战东西阵营对立的日本最终倾向于“日美安保路线”，形成轻军备与依赖美国的“吉田路线”。^①成为政策主流的“吉田路线”本身并不否定重建军事安全体制的必要性，但以经济民生为优先考虑，拒绝激进的军力扩张计划。同时，美国基于对苏冷战考虑，要求日本作为其亚太战略前沿，承担更多安全责任。日本社会的和平主义、反美主义运动特别是“反基地运动”，对日本寻求自主防卫及依靠美国的安全政策均进行了强烈批判。以上背景决定了这一时期日本的“军事正常化”以有限的尝试安全自主，在体制、政策与军力硬软件方面“铺垫基础”、渐进建设为基本内容，总体上处于初步摸索期。

（一）在依靠美国的同时，日本对自主防卫政策进行了有限度的探讨与尝试

在安全上依靠美国的同时，日本努力争取纠正日美同盟不对等性，以1960年新《日美安全条约》签订为标志，日美安保体制实现了“象征性的相互性”，日本争取平等的努力获得有限成果。^②同时，日本保守政治势力也在积极讨论安全自主的可能性。战后初期，日本国内“自主防卫论”兴起，支持者主要为保守政党阵营中的反吉田派，具有民族主义与军事现实主义倾向，基本主张为修改和平宪法，加速重建军力、建立“国防军”，安全上摆脱对美依赖，逐步撤走驻日美军等。^③这一时期“自主防卫论”的实质，是彻底打

① 柴田晃芳『冷戦後日本の防衛政策—日米同盟深化の起源—』、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11年、5頁。

② 赤根谷達郎等編『日本の安全保障』、有斐閣、2004年、19～20頁。

③ 中島琢磨『戦後日本の『自主防衛』論—中曾根康弘の防衛論を中心として—』、『法政研究』2005年3月号、165頁。

破日本安全政策所受的内外限制，加速推进“军事正常化”，将美国对日本的控制视为自主防卫的主要障碍。尽管“自主防卫论”未成为主流政策，但其引发的政策辩论在日本国内造成了一定影响。在政策实践方面，除鸠山一郎、岸信介执政时以改善安全环境为目标尝试“自主外交”之外，战后初期，坚持自主防卫的改进党等反吉田派还积极主导了日本军事安全体制的重建，“实际上为日本的‘军事正常化’准备了基础”^①。

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是重视对美安全合作的自民党主流派、吉田茂本人及其后继者，均认识到日本应加强自主防卫力量以及在安全上“自助并自主”的必要性^②，只是更倾向于渐进实现安全自主，逐步恢复日本的“安全主权”。吉田茂在任首相时曾公开称，日本作为独立国家“理应有保卫自己的抱负”，“如果国力允许则应拥有武装力量”。^③ 20世纪60年代，他卸任首相后还提出“积极防卫论”。^④ 吉田认为，日本安全政策的最大原则就是适时而变的灵活性。^⑤ 另外，在不明言推动自主防卫或“军事正常化”的情况下，吉田及其继承者通过弘扬爱国主义教育，强调日本“不能丧失在安全上独立自主的意识”，从而间接地支持了“自主防卫论”。^⑥

与此同时，日本国内政策研究界受到西方国际政治理论，特别是现实主义安全观与战略研究的影响，开始反思日本的安全政策。^⑦ 如永井阳之助、高坂正尧、卫藤沈吉、神谷不二等人指出，与其他国家相比，日本的安全政策存在过度依赖美国保护、对外部威胁缺乏敏感性等问题。“在承认日美同盟有效性的前提下，应适当地强化自主防卫力量。”这些政策讨论的结论是：“在权力主义的无政府国际体系中”，日本应依靠自己的力量，而非完全寄希望于

① Kenneth B. Pyle, *Japan Rising: The Resurgence of Japanese Power and Purpose*,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Books, 2007, p. 71.

② 例如：1955年自民党建党纲领中提出，日本应“做好准备，在吉田安全体制下建立与我们国家实力与形势相适应的自卫武装力量，并为外国军队撤出后进驻军队准备好条件”。参见理查德·J. 萨缪尔斯：《日本大战略与东亚的未来》，刘铁娃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5页。

③ 大嶽秀夫『再軍備とナショナリズム』、中央公論社、1988年、64頁。

④ 1962年7月，已卸任首相的吉田茂在东京日美协会演说时称，如果一味依赖《日美安全条约》，“日本会失去作为一个国家应有的部分”，应有发展自主防卫的意识。他表示：“日本应当有拥有核武器的觉悟，这并不违宪法规定。”在自己回忆录里，吉田茂还写道：“根据国力发展和形势，（日本）必然会超越依赖别国力量的阶段。”参见：高坂正尧『宰相吉田茂』、中央公論新社、2006年、4頁。

⑤ 五百旗頭真「吉田路線の盛衰」、『国際問題』2015年1・2月合併号、3頁。

⑥ 大嶽秀夫『再軍備とナショナリズム』、6頁。

⑦ 赤根谷達郎等編『日本の安全保障』、30頁。

他者，确保国家的生存与安全，以及相关的经济繁荣。^①高坂正尧在肯定“吉田路线”成功的同时，指出其政策的“最大陷阱”在于过度对美依赖，“将日本的安全委托给美国，使日本失去了国民的独立心和外交上的活力”。^②以上讨论，对日本政府的决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日本在将来推进“军事正常化”作了政策理念上的准备。

(二) 作为“军事正常化”的起步，日本完成了军事安全体制的系统重建，并开始渐进建设军事力量

二战后，日本的军部统治与旧帝国军事体制被废除。20世纪50年代初，日本利用美国对日本重新武装的要求，系统性重建军事安全体制，^③包括颁布“防卫两法”、整编建立陆海空自卫队、建立防卫厅与“国防会议”等。在重建军事安全体制特别是制定“防卫两法”的过程中，各保守政党产生明显分歧，通过跨党派磋商达成妥协，其根本方针是：一方面，“自卫队抵御直接与间接侵略等军事职能必须得到法律的认可”，另一方面，自卫队与防卫部门的“军事与战略特性”被尽量淡化，并强调文官系统对军事安全体制的“绝对主导”。^④50年代末，日本已经重建起相对系统化的军事安全决策、参谋、情报与后勤体制。

在此基础上，按照《国防基本方针》对自卫队“平时保持威慑力”和“战时应对局部侵略”的要求，日本开始建设军力，从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末实行了三个防卫力量整备计划，其中“一次防”提出建设“骨干防御力”，重点发展陆上自卫队常规力量；“二次防”强调机动力量和后勤体制建设，推进陆上自卫队整体改编；“三次防”则将重心转移到海上自卫队建设。^⑤这一时期，如何制定这些中期建设计划是日本安全政策争论的焦点。^⑥在“财政考虑”（体现为大藏省的预算约束）与和平主义思潮影响下，日本“保持与国

① 佐道明広「安全保障政策の展開にみる日本外交の基層—自立への意思と基本戦略をめぐって—」、『国際問題』2009年1・2月合併号、41頁。

② 添谷芳秀『日本の「ミドルパワー」外交—戦後日本の選択と構想—』、筑摩書房、2005年、51頁。

③ 关于吉田茂等日本领导人的立场，有美国学者指出：“（当时的）日本领导人明显意识到，共产主义世界的军事威胁与美国对日本的控制，为日本重建国家军事机器提供了合法依据。”参见：Christopher Hughes, *Japan Reemergence as a Normal Military Power*, Lond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p. 24.

④ 佐道明広『戦後日本の防衛と政治』、吉川宏文館、2003年、67頁。

⑤ 1966年日本通过的“三次防”大纲中提出：“特别强化周边海域的防御能力，以及重点地域的防空能力”，“为提升周边海域防御与保护海上交通线的能力，大力建设驱逐舰、潜水艇，提升固定翼反潜机与飞艇的现代化水平”。参见：佐道明広『戦後日本の防衛と政治』、190~191頁。

⑥ 佐道明広『戦後日本の防衛と政治』、8頁。

情国力相适应的最低威慑力”，其建设方针以“制度化之下的渐进积累”为基本特征。^①但这种渐进积累依然取得相当成果，日本自卫队从50年代仅能承担国内治安与本土防御，发展到60年代末具备与美军展开局部联合作战的能力。^②同时，在军工产业界与自民党“国防族”的积极推动下，武器装备国产化全面推进。日本军工技术能力迅速发展，为战后日本“军事正常化”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前提。^③

（三）日本建立了“专守防卫”的政策法制框架，并在此前提下预留了将来实现“军事正常化”的空间

战后和平宪法明确规定日本放弃战争权和“战争力量”。日本政府在20世纪50年代通过立法对自卫队行动权限做出严格规定。60年代，日本政府又以答辩等形式宣布“无核三原则”、“武器出口三原则”等，进一步构建了体系化的防御性国防政策。^④在日本安全政策“法无规定则不可行”原则的前提下，日本推进“军事正常化”、“打破规制”的主要体现是“法制改造”，即通过颁布新法、修改旧法、变更政府见解、进行具体解释乃至制造既成事实作为“先例”等方式，突破原有政策法制框架。以“恢复安全主权”为目标，“结合形势而做出法律上的调整”被日本一再地加以使用。^⑤

这一时期，日本在建立“专守防卫”政策法制框架的同时，已经开始所谓“法制改造”，削弱原有法制框架对其推进“军事正常化”的制约。其中，自卫权与自卫队的合宪性是问题焦点。围绕自卫权问题，除对宪法第九条进行“芦田修正”^⑥外，吉田茂首相在1950年初的施政演说中首次表示“放弃战争绝不意味着放弃自卫权”。1954年，日本内阁法制局长发表了“自卫权

① 赤根谷達郎等編『日本の安全保障』、29頁。20世纪60年代曾担任日本防卫厅局长的海原治形容这一时期日本军力建设的过程是“‘一次防’搭建骨架，‘二次防’及其后在骨架上逐步增加肌肉”。参见：佐道明広『戦後日本の防衛と政治』、189～190頁。

② 佐道明広『戦後日本の防衛と政治』、67頁、192頁。

③ 日本武器装备国产化率从50年代初的约35%，提升到70年代初的近95%。参见：佐道明広『戦後日本の防衛と政治』、132頁。

④ 一般来说，被公认的日本“防御性国防政策”的基本原则包括专守防卫、不做军事大国、文官控制、无核三原则和武器出口三原则等。参见：中村好寿「日米安保体制をゆるがす軍事的側面—日米戦略思考上の相異—」、『新防衛論集』第23卷第1号（1995年7月）、66～83頁。

⑤ Kenneth B. Pyle, *Japan Rising: The Resurgence of Japanese Power and Purpose*, p. 45.

⑥ “芦田修正”，指1946年《日本国宪法》在日本国会审议时，众议院宪法修改小委员会委员长芦田均主持对宪法第九条第二款进行的修改，即在原宪法草案第二款内容前加上“为实现前项规定的目的”。该修正意在通过暧昧表达，允许日本在不进行侵略战争的前提下行使武力和保留武装力量，从而为之后各种关于自卫权与自卫队合宪的“政府见解”铺平了道路。

行使三原则”，肯定日本拥有个别自卫权。这与战后初期日本领导人“包括行使自卫权的战争及交战权全部放弃”的表态有明显差异。关于集体自卫权，日本政府的态度也从“无行使可能”逐步转向“国际法允许但宪法不允许”的暧昧态度，为此后逐步解禁集体自卫权预留了可能性。围绕自卫队是否合宪的问题，内阁法制局结合自卫权行使权限的解释，肯定了自卫队合宪。其中，关于超出宪法的“战争力量”概念，日本运用“战争潜力”、“最低限度的必要武力”等难以明确界定的标准，进行了模糊的解释，实质上为日本发展军事力量特别是先进武器装备、推进“军事正常化”预留了相当的余地。^①在日本保守政权进行“法制改造”的情况下，“尽管自卫依然被理解为保卫国家领土，它也允许包括在特定条件下先发制人，甚至拥有核威慑力量”。^②

二 冷战中后期“军事正常化”的稳步发展

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日本国家力量持续增强，对与经济大国身份相符的政治地位、安全利益与军事政策的需求日益高涨，这促使日本安全政策更趋向于追求“军事正常化”。作为影响日本安全政策的外部因素，这一时期，冷战形势和美国全球战略发生曲折变化。总体上，美国冷战战略压力增大，迫切要求日本加强战略协作，分担安全责任。但与此同时，“经济中心主义”国家战略的惯性，以及尚未衰退的和平主义力量则构成了日本加速“军事正常化”的主要阻力。此时日本的“军事正常化”，表现为在过去安全政策延长线上的稳步发展，基本内容为依托日美同盟，确定为推进“军事正常化”的基本思路，强化军事软硬件建设，同时在主张多种手段保障日本安全的过程中，重视自主性与军事安全手段。

^① 关于“战争力量”，日本内阁法制局指出：“（日本）保存不足以有战争潜力的能力，或者使用这些能力保护国家不受入侵均不违宪。”其中，被宪法禁止的“战争潜力”后来被日本政府解释为“超出保护日本不受直接攻击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武力”。“最低限度的必要武力”后来又与“在必要的合适范围内行使”联系起来。参见：中村明『戦後政治にゆれた憲法九条—内閣法制局の自信と強さ—』、西海出版、2009年、99頁。显而易见，在国际环境变化的情况下，这些概念都是相对性的、模糊的概念，被认为是“可以根据时势随时调整的滑尺”，日本也因此“名正言顺”地发展了除大规模杀伤性、超远程攻击性武器之外的其他常规武器。

^② 参见理查德·J. 萨缪尔斯：《日本大战略与东亚的未来》，第60~61页。Llewelyn Huges, “Why Japan Will not Go Nuclear,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onstraint on the Nuclearization of Japa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No. 4 (Spring), 2007, pp. 67-96.

(一) 日本将自主与同盟相结合, 主动借助同盟体制推进“军事正常化”

这一时期, 日本安全政策的重大特点, 是自主意识与同盟协调意识的同步加强与逐渐合流, 最终将追求安全自主容纳于日美同盟体制中, 从而确定了日本“军事正常化”的基本思路。1970年初, 美国战略收缩, 日本基于危机感, 安全自主意识增强。时任防卫厅长官的中曾根康弘提出以“防卫自主五原则”为核心的“自主防卫论”。^① 但相较于50年代时, 中曾根等“自主防卫论”者对日美同盟的批判明显缓和, 不再坚持“同盟与自主不可并存”。^② 中曾根提出“日美任务分担论”, 其基本思想是在同盟关系对等、安全责任分担明确的前提下, “确保日本拥有立足自身的安全政策”, “任务分担越明确, 则美国不能轻视日本的作用, 而日本的自主则越能够得到保证”。^③ 中曾根以现实性、工具性态度对待日美同盟, 在同盟体系中增强日本自主性, 摸索“强军之路”, 逐步成为日本推动“军事正常化”的基本思路。^④

20世纪70年代后期美苏“新冷战爆发”, 在苏联军事威胁增大、美国对日战略需求增强的情况下, 确保美国对日安全承诺有效性, 以及借“任务分担”提升日本在同盟内的地位, 成为日本优先考虑的问题。^⑤ 因此, 日本在坚持推进安全自主的同时, 明确了“日美安保体制为主”的安全政策思路, 以更主动姿态与美国合作, 公开将日美关系定义为军事同盟。^⑥ 1978年日美签署《日美防卫合作指针》(即“78指针”)。1981年铃木首相访美时提出“千里海防论”, 将“周边海域数百海里范围内和海上通道1000海里”作为日本防御范围。1983年中曾根首相访美时提出“日美共同命运体论”与“不沉航

① 中曾根在自民党安全政策调查会上提出的“自主防卫五原则”包括: (1) 遵守宪法, 坚持国土防卫; (2) 防卫政策与外交政策协调一体化, 并与其他国策之间保持协调; (3) 坚持文官控制; (4) 坚持无核三原则; (5) 以日美安保体制作为自主防卫的补充。其中, 第五点突出反映中曾根“自主防卫论”的变化。

② 70年代初中曾根曾公开表示, 日美同盟对于日本而言“是半永久必要的存在”。参见: 中島琢磨『戦後日本の「自主防衛」論—中曾根康弘の防衛論を中心として—』、157頁。

③ 中曾根的设想, 是将过去以对美依赖为前提的安全政策转化为“日本为主, 日美安保体制为从”, 但考虑到日本在安全与战略上依赖美国的现实难以改变, 最终他的实际政策方向(特别是就任首相后)转向以日美安保为主, 但在同盟体制内努力强化日本权力与责任。参见: 中島琢磨『戦後日本の「自主防衛」論—中曾根康弘の防衛論を中心として—』、143頁。佐道明広『戦後日本の防衛と政治』、234頁。

④ 福田毅「日米防衛協力における3つの転機—1978年ガイドラインから『日米同盟の変革』までの道程—」、『レファレンス』2006年7月号、171頁。

⑤ 土山実男『安全保障の国際政治学—焦りと傲り(第2版)—』、有斐閣、2014年、312頁。

⑥ 1979年大平正芳访美时首次用“同盟”一词定义日美关系, 1981年铃木善幸首相访美时与里根发表联合声明, 称日美两国是“民主主义与自由价值基础上的同盟关系”。

空母舰论”。80年代，日本以“国际国家”与“西方一员”姿态，积极参与美国领导的西方集体防御体制，并表现出较强的战略主动性乃至“领导意识”。

除借“任务分担”增强自主性，借与西方合作追求“大国身份的安全政策”之外，日本还逐步意识到，与美国的防务合作显著提高了日本军事能力，而且“同盟体制的存在，使得日本建设自主防卫力量的努力具有了合法性”。^①以“78指针”为基础，日美防务合作重点包括联合“有事研究”、武器装备技术交流以及联合军事训演等。其中，双方在武器装备与军事演习方面产生了直接的合作效果。^②日本同意对美提供装备技术，加强了对美制装备的采购。美国原产或授权日方生产的战斗机、反潜侦察机、“宙斯盾”舰载反导作战系统等大量列装自卫队。^③日本海陆空自卫队与美军的制度化联合训演在这一时期得到启动或加强。^④1980年，日本还首次参加环太平洋联合军演，进入美国主导的多边军演体系。联合训演对提升自卫队实战能力，推动日本参与国际安全合作起到了重要作用。^⑤尽管80年代后期日美防务合作有所起伏，但取得的成果促使日本以更主动的心态看待同盟体制，思考如何使其价值最大化。

（二）日本以“有节制而高质量”的方式建设军力，推进军事安全体制改革

在国力增长的背景下，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日本防卫预算进入一个持续20年的快速增长时期，为军力发展奠定了基础。^⑥在建设方针方面，70

① Michael J. Green, *The U.S. - Japan Allian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99, pp. 121. 另外，村田晃嗣指出，日本大规模发展军备受到国内外舆论制约，而以日美联合行动为前提，日本强化安全政策的举措更容易被接受。参见：村田晃嗣「防衛政策の展開—ガイドラインの策定を中心に—」、『危機の日本外交—70年代—』、岩波書店、1997年、88頁。

② 这一时期，日美开展的“有事研究”包括“有事法制研究”、“共同作战研究”、“远东有事研究”、“海上通道研究”等，其中内容涉及推进日本防卫体制改革、开展联合作战，以及在现行法制下如何设置“特例”，允许自卫队进行“后方支援”等。日本学者认为，以上“有事研究”并未深入考虑实际运用，但它们为此后（特别是冷战结束后）日本规划安全政策，包括通过“有事法制”解禁集体自卫权提供了重要经验。参见：西川吉光『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晃洋書房、2008年、87頁、180~181頁。

③ 主要包括美制F-15战机、P-3C反潜侦察机、舰载武装直升机、“宙斯盾”舰载反导系统等。1977年，日本防卫厅做出了引进F-15和P-3C的决定，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美国要求下，日本进一步增加了订购数量。参见：佐道明広『戦後日本の防衛と政治』、360頁。

④ 日本航空自卫队、陆上自卫队与美军的联合训演分别于1978年与1981年启动，开始于50年代的海上自卫队与美军的联合训演在80年代进一步制度化。1982年日美还启动了定期的指挥所联合演习。

⑤ 松尾高志「激化する日米共同演習」、『これからの日米安保』（『法学セミナー』増刊38）、日本評論社、1987年、196~213頁。

⑥ 从1961年到1980年的20年中，有19年日本的防卫预算年增长率为两位数（10%以上），其中年增长最高的一年超过25%，唯一不足10%的一年增长率也达到9.8%。

年代中曾根提出“所需防卫力量”概念，致力于推进大规模扩军的“四次防”，而曾任防卫次官的久保卓也提出了军力扩建规模更小、内外舆论更容易接受的“基础防卫力量”概念。^①最终，中曾根的“四次防”计划大幅缩水。^②以“久保构想”为基础，1976年日本出台首部《防卫计划大纲》（即“76大纲”），提出发展“有节制而高质量的基础防卫力量”。需要指出的是，久保本人亦是自主防卫的支持者，他主张的“基础防卫力量”并非要削减军事力量，相反以提升核心作战能力，实现部队精干化、效率化为基本前提。^③

同时，在日美战略协调的背景下，日本主动提出“洋上击破”、前沿遏制等攻势性战术理念。在政府“重视制海空权与海上歼敌”的指示下，日本军力建设方针进一步向海上、空中作战力量以及反潜反导力量倾斜。在国力与财政支持下，“76大纲”具体实施情况超过日本政府预期。^④通过依靠自主军工技术以及有针对性地引进美制装备，自卫队迎来了现代化水平提升幅度最大的时期。1985年，防卫厅主导的“中期业务计划”被升级为政府的“中期防卫力整備计划”，这表明，日本认为有必要以更长远、更具战略性的方式来规划军力发展。

除“硬件建设”外，日本还逐步推进防卫体制方面的“软件建设”。80年代中期，日本政府成立“防卫改革委员会”，以强化安全决策与应急能力为目标进行系统性体制改革。1986年，防卫厅研究提出一揽子的七类32项防卫体制改革方案，其中大多付诸实施。通过改革，统合幕僚会议在集中决策与应对危机上的权力得到加强，分属自卫队各军种的后勤系统开始统一化，自卫队的体制得到优化。1986年，日本还新设“安全保障会议”取代“国防会

① 久保卓也指出，在美国战略收缩、削减驻亚洲兵力的情况下，自主防卫是日本“必然的选择”。但考虑到发生全面战争概率较低，在确保美国安全保护前提下，针对大规模战略威胁的“所需防卫力量”是不必要的。针对“小规模限定威胁”，发展“有节制而高质量”的“基础防卫力量”才符合日本自主防卫的需要。参见：久保卓也「我が国の防衛構想と防衛力整備の考え方」、http://www.ioe.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SC/19740600_01J.html。

② 中曾根提出的“四次防”预算草案总额达到5.2万亿日元，是“三次防”的2.2倍，最终1972年2月确定的正式预算额为4.6万亿日元。

③ 根据“久保构想”，“基础防卫力量”的“基础”，一是指一线实战兵力，二是指战争发生时可迅速扩充。参见：久保卓也「我が国の防衛構想と防衛力整備の考え方」、http://www.ioe.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SC/19740600_01J.html。

④ 尽管“76大纲”在军力规模方面主张精简，但对一些军备发展数值目标并未规定上限，如坦克数量、舰船吨位等。80年代末，日本坦克总数量较70年代中期增加50%，舰船总吨位较70年代增加60%，舰船平均吨位和火力均有相当程度增强。参见：Michael J. Green, *Arming Japan: Defense Production, Alliance Politics, and the Postwar Search for Autonom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75.

议”，以内阁九大臣会议为核心，下设事态应对委员会和事务局。这成为以后日本安全战略指导体制的基本模型。

（三）日本强调安全保障手段的多样性，以更宽广的视角推进“军事正常化”

20世纪70~80年代日本安全政策的另一大特点是，争论焦点从“N次防”即中长期军力建设计划转向更广泛的政策领域，除与美国的同盟合作外，经济安全、能源安全、海上通道安全、国内自然灾害防范等问题均被列入安全政策视野。^① 经济增长带来日本海外利益的扩张，1973年石油危机进一步催生了日本在能源安全上的危机感。“作为经济大国的日本，其安全利益不再限于国土不受侵犯，同时需理所应当掌握有效保卫安全利益的更多手段。”^② 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日本政府提出“综合安全保障战略”。该战略强调军事与非军事安全手段并重，注重安全保障手段的多样化。1980年，“综合安全保障研究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日本应当重视在安全上的“自主努力”，“需要为将国际环境改变为更好而努力”，并且“需与共享理念与利益的国家保持合作”。^③ “综合安全保障战略”尽管涉及诸多非军事安全方面，但主要结论是“日本在军事方面需要增强自卫能力”，原因是美国“已经不能像过去那样单独地、广域地、全方位地提供安全”。^④

同时，日本开始从军事安全角度重视海洋问题，特别是海洋资源与海上航道问题。对日本而言，保护海上航道安全并非单纯考虑日美同盟合作，由于日本依赖海外资源与市场的脆弱性，海上航道安全对于日本“军事具有生死攸关意义”。在现代国际法制度初建、各国将围绕海洋资源展开国际竞争的情况下，日本应像世界上的其他“海权国家”一样，强化独立的海洋安全保障能力。^⑤ 在日本看来，安全利益的扩展和手段的多样化，并不意味着军事手段不再适用，相反，这要求日本以更宽广的视角，重视军事手段的应用，并使之与其他战略手段相匹配。^⑥

① 佐道明広『戦後日本の防衛と政治』、7頁。

② 中西寛「日本の国家安全政策」、遠藤誠治等編『安全保障とは何か』、岩波書店、2014年、114頁。

③ 田中明彦『安全保障—戦後50年の模索—』、読売新聞社、1997年、277~280頁。

④ 佐道明広「安全保障政策の展開にみる日本外交の基層」、43頁。

⑤ 大賀良平『シーレーンの秘密—米ソ戦略のはざままで—』、潮文社、1983年；北村謙一『いま、なぜシーレーン防衛か—東アジア・西太平洋の地政学的・戦略的分析—』、振学出版、1988年。

⑥ Joseph P. Keddell Jr., *The Politics of Defense in Japan*, New York: M. E. Sharpe, 1993, pp. 61-2.

三 后冷战时代初期“军事正常化”的转型与新发展

冷战结束导致国际格局重大变化,对日本的安全政策造成“多重冲击”。^①这一时期,日本外部安全威胁大幅减退,但周边安全环境特征发生变化。各大国处于战略“转型—再定位”过程,日美关系也承接20世纪80年代末的不稳定走势,在90年代经历了短期漂流到重新强化的过程。在日本国内,秉持国家主义的右翼保守势力压倒左翼革新势力,社会舆论的民族主义情绪与安全自主意识持续受到刺激,而作为制约力量的和平主义思潮明显减退。日本大国化重点目标转向政治安全领域,80年代兴起的“正常国家论”逐步反映在国家战略与政策层面,成为推动日本“军事正常化”的主要动力。在这一时期,日本的“军事正常化”体现为适应与利用新形势,借助国际环境与国家战略“双转型”的背景,公开寻求突破安全政策,特别是运用自身军事能力方面所受到的限制。^②

(一) 日本回归并重新强化借日美同盟推进“军事正常化”的思路

20世纪90年代前半期,日本曾尝试优先通过“多边安全合作”,“适度脱美”,增强在安全政策上的自主性。^③1994年首相咨询机构“防卫问题恳谈会”提出的“樋口报告”称,应以加强自主防卫力量为基础,以多边安全合作为手段,优先国际合作而将《日美安全条约》置于次要。但在美国施压之下,日本“放弃了关于国际贡献的试讨论,回归日美同盟,同时更加明确地为了国家的生存与利益而奋斗”^④。以1997年《日美防卫合作指针》(即“97指针”)的签署为标志,日美实现“安保再定义”,借助安全合作使得双边关系重回正轨,并实现了日美同盟向“地区介入型”同盟的转变。^⑤

① 根据日本学者观点,后冷战时代初期日本安全政策至少面临“四大冲击”,分别是苏联解体、中国崛起、海湾战争以及冷战结束后的全球化趋势,既包括国家层面的传统安全问题,也包括非国家层面与跨国层面的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多样化。参见:中西寛「日本の国家安全政策」、116~118頁。

② 根据“樋口报告”主要起草者渡边昭夫的观点,此时,日本已经以“恢复安全主权”、摆脱安全政策限制为公开目标,“不能因为宪法第九条的存在而(在安全上)采取与其他国家不同的立场”,“为了国防目的而创建军事力量,并将这种力量运用到国防以外的目的”。转引自王志坚:《战后日本军事战略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14年,第49~50页。

③ 田中明彦「安全保障—戦後50年の模索—」、325~336頁。

④ Rajan Menon, *The End of Allianc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01-26.

⑤ 中島信吾「戦後日本の防衛政策—「吉田路線」をめぐる政治・外交・軍事—」、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88頁。

在坚持日美同盟的前提下，日本继续利用同盟体制推进“军事正常化”。其途径之一是，通过日美联合介入地区安全，促进自卫队“功能转型”，摆脱过去在行动权限上的“自我限制”。“97 指针”中，日美以平时合作、“日本有事”与“周边有事”为新的体系框架，具体进行了防务分工。签署后，日本迅速通过了“新的指针”的相关国内安全保障立法。这一时期，“美国的军力转型和周边威胁的变化，为日本的修正主义者带来了期盼已久的、提高自卫队能力的机遇”。日本承认集体自卫权的需求更容易被接受，“这给了日本更机警地利用同盟，增强自主防卫的机会”。^①

日本利用同盟体制推进“军事正常化”的另一途径是，将日美防务合作作为其增强自主防卫能力的战略资源。“97 指针”下日美具体防务合作进一步制度化。基于 80 年代的合作经验，日本在武器装备、军事训演等方面利用同盟的动向更具有针对性。日本防卫厅意识到，在预算压力增大的情况下，比起订购成本日益增长的国产武器，适当引入美国的成熟产品与技术更为经济。^② 日美在武器装备技术，特别是舰载、岸基防空与反导系统方面的合作，为日本自主建设“全方位防御体系”做了必要准备。^③ 军事训演方面，90 年代，日美间定期性军演趋于频繁化与多样化，训练实战性增强，这正符合了日本建设“合理、精干、高效”的自主防卫力量的需要。

（二）日本以“国际贡献”与“周边事态”作为切入点，促进安全政策外向化与“法制改造”

冷战结束后，日本积极参与构筑国际安全秩序，将其作为推动安全政策外向化的首要切入点。20 世纪 90 年代前半期，日本政府主动参与地区冲突解决、国际军控、联合国维和行动等。^④ 海湾战争的“外交失败”被日本政府利用，作为进行安全上的“国际贡献”、“在国际安全事务中增强存在感”的理由。1992 年，日本违背战后初期“禁止向海外出动自卫队”的国会决议，

① 理查德·J. 萨缪尔斯：《日本大战略与东亚的未来》，第 107 页。

② Michael J. Green, *Arming Japan: Defense Production, Alliance Politics, and the Postwar Search for Autonomy*, p. 143.

③ 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从美国针对性引进“爱国者-3”导弹与 E-767 大型预警机，提高日美军事装备通用性，从而共享美国的情报网络。90 年代末，日美就联合发展战区导弹防御系统达成一致，并启动海上部署型高空拦截系统的共同研究。根据美国战略学者的观点，日美在武器装备方面的一体化在 90 年代大幅提升。参见：Patrick M. Cronin and Michael J. Green, *Redefining the U. S. - Japan Alliance: Tokyo's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Washington DC: NDU Press, 1994.

④ 外務省『外交青書（平成 4 年版）』、<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92/h04-contents-1.htm>。

出台《联合国维和行动法》(即 PKO 法),并先后向柬埔寨、莫桑比克、卢旺达等国维和行动派出自卫队员。“通过意识形态上最不违逆,地理上又最遥远的议题,以最公开的和平任务与使命为理由,扩大自卫队行动空间,为军事化的进一步发展与地区行动做准备。”^①

90 年代中后期,以朝核危机与台海局势一度紧张为契机,日本主动将自身安全与周边安全环境联系起来,试图以“系统性地区安全政策”推动“军事正常化”。^②“周边事态”成为日本安全政策外向化的另一切入点。日本战略精英们指出,由于威胁的多样化(传统与非传统威胁)与潜在化(突发性危机与军事均势可能的急剧变化),日本有必要“建立预防性的能力来保障自身安全”,“为此需要摆脱(军事)运用能力方面的约束”。^③为此,一方面,日本积极判断与“塑造”自身所面临的安全威胁,以此引导地区安全政策,作为强化自主防卫力量的理由;^④另一方面,日本大幅增加地区外交中的安全议程比重,为日本安全自主和能力增强积累外部支持。90 年代中期,日本与俄、中、韩、澳及东盟国家新建了双边安全合作机制,积极主张基于朝鲜半岛问题与东盟平台建立新的多边安全合作机制。^⑤

围绕“国际贡献”与“周边事态”,日本在 90 年代进行了一系列“法制改造”,开启了一个为日本安全政策集中“松绑”的时代。^⑥除 90 年代前期推出 PKO 法,确认自卫队海外维和合法性外,90 年代中后期,以周边安全不稳和巩固日美同盟为名,日本开始酝酿推进“有事法制”。1999 年,日本连续出台“97 指针”的“相关三法”,包括《周边事态法》、《自卫队法修正案》与《日美相互提供物资与劳务协定修正案》,支持日本协助美国进行“后方支援”或“后方搜索救助”,干预“周边事态”,从而为扩大自卫队运用范围、

① 理查德·J·萨缪尔斯:《日本大战略与东亚的未来》,第 122 页。

②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将防卫从本土及周边扩大到“千里海防”,更多是针对“危机情况”而非常态环境下的应对设计,日本将自身安全保障与周边安全具体地、直接地联系起来,是在冷战结束以后。参见:赤根谷達郎等編『日本の安全保障』、32 頁。

③ 添谷芳秀『日本の「ミドルパワー」外交—戦後日本の選択と構想—』、101 頁。

④ 这一时期,日本的防卫白皮书反复强调,日本面临的安全环境趋于复杂、脆弱、恶化。对此有美国学者指出:“东京从不会轻易放弃强调和塑造自己所面临的安全威胁的机会,这对日本增强军事上的自主性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参见理查德·J·萨缪尔斯:《日本大战略与东亚的未来》,第 77 页。

⑤ 例如,日本支持东盟建立“东盟地区论坛”,围绕朝鲜半岛问题,提出建立包括朝鲜半岛南北双方及日、美、中、俄的“东北亚安全论坛”,并积极主张在 APEC 等多边机制中增加安全问题讨论,等等。

⑥ 据统计,1992~2003 年间,共有 15 部日本安全防卫新法律或法律修正案出台。

解禁集体自卫权创造了前提。日本否认这些法律与集体自卫权的联系，以抵制来自国内外的质疑之声。^①但实际上，以上“有事法制”是日本在解禁集体自卫权问题上“积累合法性与合理性依据”一个重要的阶段。

(三) 日本以应对“周边威胁”为由加强军力建设，推进军力转型

20世纪90年代是日本军力建设的“转型调整期”。面对新的安全环境以及国内经济由盛转衰、财政资源受到限制的情况，日本在维持发展军力势头的前提下，对发展方针、部署与体制进行了调整。冷战结束后，日本首部防卫大纲即“95大纲”沿袭了冷战时期“基本防卫力量”的提法，强调在有限预算下建设“合理、高效而精干”的军事力量，重视质量，优化配置。“通过装备现代化，提升机动力与火力水平”，重点增强反导能力、反潜能力以及情报侦察与信息化能力。1997年，日本政府对航空自卫队进行了战后规模最大的现代化改装，还集中自卫队各军种情报部，在统合幕僚会议下设立联合情报本部，加强了情报收集与分析力量。

通过军力建设与部署调整，一方面，日本努力确保军事力量“均衡覆盖国土”并延伸到边境岛屿，将防御重点由北部转向西线与西南一线，开始加强面向朝鲜半岛与中国的军事防御体系建设；另一方面，基于所谓“多元化威胁”，应对可能的小规模冲突与“特种战争”，自卫队通过整编与装备引进，努力提升快速反应速度和机动作战能力，推进军力转型。根据“97大纲”，陆上自卫队启动了大规模“师改旅”部队改编，启动快速反应预备役自卫官制度等等。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日本海上保安厅作为准军事力量，在这一时期被列为重点发展对象，装备、人员及权限快速增长。^②

四 新世纪“军事正常化”的全面加速

进入21世纪后，日本安全政策继续受到国际政治形势与国内政治重大事态的影响。全球安全问题的复杂化、威胁来源的多样化与安全网络的复合化，以及以中国崛起为主要特征的地区格局变化，加深了日本的不安感与危机感。而在国内政治方面，在保守政治势力特别是领导人的公开推崇下，“正常国家

^① 1999年小渊惠三首相在国会答辩时称，对美军的后方支援“不属于武力行使，也没有设想过与美军行使武力一体化的问题”，日本政府“无意改变宪法解释来行使宪法所不允许的集体自卫权”。

^② 白石隆『帝国とその限界—アメリカ・東アジア・日本—』、NTT出版、2004年、110頁。

化”及其战略、政策的“政治正确性”与价值观色彩不断被增强。^①以“恢复安全主权”与“在安全事务上发挥大国作用”为主要内涵的“军事正常化”被视为“正常国家化”的必然逻辑结果与政策构成。^②在财政资源紧张、防卫预算总体规模难以扩大的情况下，日本依然凭借政策意志和“综合性、策略性的配置手段”，力图突破安全政策固有限制，积累与输出军事能量，取得了重大成果。在这一时期，日本的“军事正常化”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加速发展期，以覆盖军事安全政策法制、体制、战略、军力建设、编制部署等各领域的系统化“强军工程”为基本内容。

（一）日本高度强调以自主努力推进“军事正常化”，战略指向性空前增强

在推进“军事正常化”的过程中，日本尽管依然坚持将日美同盟作为基本策略框架，但在这一时期，其公开主张的政策出发点正逐步转向“依靠自己”，发挥自主性，将发展自主防卫力量作为重点。^③2004年至2013年日本出台的防卫政策（即“04大纲”、“10大纲”与“13大纲”）均在“安全保障基本方针”部分中，将“日本自身的努力”置于“日美安保体制”之前，强调前者是日本安全的根本原则与最后保障。^④2013年底出台的《国家安全战略》明言“为确保国家安全，首先应强化自身的能力，打牢基础，并确保自身能力能够适应形势变化”，并做出了具体措施规划。这些政策纲领体现出，日本正积极调整安全政策的“策略选项顺序”，伺机将自主防卫作为推进“军事正常化”的核心手段。

另一方面，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中国因素在日本安全政策中所占位置

① 如小泉纯一郎曾在首相施政演讲中提到，国家是否自主与受人尊敬，“一个重要的前提是能否自主的保卫国家与保护国民”。两度当选首相的安倍晋三则在其著作《致美丽的祖国》中提出：“为了本国安全，本国先要做出最大的自主努力，‘自己的国家自己保卫’，这种决心无疑是需要的。”参见：安倍晋三『日本の決意』、新潮社、2014年、41~58頁。

② 支持日本“正常国家化”的保守政治势力的基本逻辑包括：（1）日本二战战败后在安全防卫政策上所受的限是外界（特别是作为强权的美国）强加的，其合理性和合法性均值得质疑；（2）这种限制是一种军事功能和权利的“关键性缺失”，不仅阻碍国家内外政策的实施，也有损于日本的国家尊严和威望，而且造成了国内意识形态和战略观的分裂；（3）所谓“正常国家化”即让日本成为“正常国家”，最基本的前提和目标之一是在军事与安全保障方面“复权”，填补这一缺失。相关观点参见：添谷芳秀編『「普通」の国』、千倉書房、2014年、41~50頁。田母神俊雄・天木直人『自立する国家へ』、ベストセラーズ、2013年、4頁。

③ 長島昭久『「活米」という流儀—外交・安全保障のリアリズム—』、講談社、2013年、235~237頁。

④ 在“04大纲”中，日本首次在官方安全政策中将“自主”放在“同盟”之前。而“10大纲”强调：“（日本的）基本想法，是从实现我国安全保障目的的核心基础是自身的努力这一认识出发。”“13大纲”中称，日本认识到：“安全保障政策的根本是我国自身的努力”，“构筑综合机动防卫力量是我国安全的最终保障，体现出我国具有防范威胁于未然，并在威胁出现时予以抵抗的能力”。

日益显著，“军事正常化”日益以中国崛起为对象。日本一方面将安全政策，包括日美同盟协作的核心目标定位在“引导中国接受现行规则与秩序”；^①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与渲染“中国威胁论”，以此为理由，促使内外舆论理解并接受日本的“军事正常化”。在安全上防范中国的思路指引下，日本军力发展方针、部署重点的调整，都更为直接地受到中国因素的牵引。^②而日本在对美协调时，则尽可能引导同盟合作议程关注对华战略与安全应对，努力与美国达成一致，不断寻求“锁定”美国对日本的安全承诺与战略支持，从而形成日美联手遏制、威慑中国的形势，在对华战略竞争占据主动。

(二) 日本加强了对日美同盟的“战略性利用”，并促使同盟体制与国际合作、地区安全政策相对接

进入 21 世纪以来，日美同盟承接了冷战结束后“安保再定义”的强化趋势。特别是美国全球战略重心从伊斯兰世界“重返”亚太后，美国战略中日本地位再度获得提升，直到 2015 年新版《日美防卫合作指针》（“15 指针”）的出台，标志着日美同盟以“扩大同盟体制中日本的作用”为基本方向，向着“全球型”、“全天候型”和“全面共享型”，权责相对均衡的同盟模式发展。^③日本意识到：美国的亚太战略为日本安全自主开启了“机会窗口”。而且，新世纪以来，美国推行“自愿同盟”和灵活的安全伙伴体制，以市场化的、实用主义的方式管理盟友，也促使日本以更具工具性、现实性的态度来对待美国，甚至提出“管理美国的霸权”、按照日本利益引导美国亚太战略的设想，试图将“日美同盟中的日本战略”转化为“日本战略中的日美同盟”。^④

和过去类似，在双边安全层面，日本“战略性利用”日美同盟的主要途径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日本通过支援美国的海外军事行动，为在安全政策上“自我解禁”继续创造条件。阿富汗战争及伊拉克战争期间，日本以为

① 田中明彦「日本の外交戦略と日米同盟」、『国際問題』2010年9月号、41頁。

② 在这一时期，日本军力部署的调整尤其体现了以中国为假想敌的态势。如以准备针对中国的“岛屿防御”和“空海立体战”为重点，加强“西南诸岛”及“第一岛链”附近地域的军力部署，向日本西南部增派装甲部队、F-15 战斗机飞行队、反潜侦察机分队、爱国者-3 导弹联队，部署大功率雷达，以九州与冲绳为基地训练与部署“水陆机动团”及“沿岸警备部队”，等等。

③ 参见卢昊：《2014 年的日美同盟：战略合作下的协调与摩擦》，李薇主编：《日本蓝皮书：日本研究报告（2015）》，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99-100 页。

④ 尽管到目前为止，日美同盟体制内“美主日从”的关系模式并未发生根本改变，但日本的自主意识和“为我所用”的工具理性已经达到了冷战结束以来的最高点。参见李薇：《日本的国家定位与历史反思》，《国际经济评论》2012 年第 4 期。

美国及其盟国提供“后方援助”或国际维和为名,使得海外派兵成为既成事实。^①而在美国实施“亚太再平衡”期间,日本表现出配合美国干预地区、展开从平时到战时“无缝隙”同盟协作的坚定姿态,促使美国支持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态度前所未有地明确化。^②另一方面,日本以前所未有的主动意识,加强与美国的具体防务合作,日美的军事一体化继续加强,日本由此在联合训练与演习、武器装备与技术共享、联合情报收集、警戒与侦察(ISR)上享受到更多的实际利益。其中,日美高频率、多兵种的联合训演,日美在太空、网络军事与常规武器技术方面的合作,以及日本对美制装备的扩大订购,都迅速转化为自卫队的实战能力。

除双边安全层面的考虑外,在这一时期,日本还致力于将日美同盟与其地区与国际安全政策充分结合。随着美国在亚太的同盟体系由“轮辐模式”渐变为“网状模式”,积极担任同盟网络中枢的日本利用“日美+1”模式,充分享受美国的盟友资源与外交渠道,并借此拓展自己的地区安全伙伴网络。在美国的支持下,日本安全政策的“地区输出”逐步增强,日美韩、日美澳、日美印以及日美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小三边”由此成为日本重要的战略资源。国际安全合作方面,日本在21世纪加强了对非传统安全问题、国际公域治理方面的参与力度,推动全球范围“战略性外交”。在此过程中,日本尤其注重在国际反恐、网络安全、冲突地区维和与战后重建援助等问题上“紧随美国”,配合美国的方针,其“战略性外交”始终以对美关系为主轴。日本战略精英们的共识是,在安全政策上寻求“对外输出”的日本,应积极将其地区与安全政策与美国国家战略进行对接,“这是收益成本比最佳的行动方案”。^③

(三) 日本全方位、系统化地推进军力建设,强化军事安全体制

军力建设方面,日本明确以超越“专守防卫”需要、立足于“遏制与反应”的指导思想来引领军力建设,在适量精简军力规模、削减人力成本的基础上提升战斗力。以“动态防卫力量”与“统合机动防卫力量”等理念为指

① 信田智人「『テロとの戦争』と日米同盟の現状」、『国際問題』2010年9月号、27頁。

② 继2013年日美“2+2”会议上美方首次公开支持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后,2014年4月,美国防部长哈格尔与奥巴马先后访日,均明确支持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奥巴马也成为首次明确支持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在任美国总统。

③ 兼原信克『戦略外交原論』、日本経済新聞出版社、2011年、83頁。

导，海陆空自卫队陆续进行了战后以来规模最大的改编^①，力主进一步强化海空作战力量优势，提升部队快速机动性与战斗人员素质。这一时期，日本军事装备的大型化、尖端化与远程打击能力的强化是军力建设的重点。^②包括建造超万吨级的直升机驱逐舰与大型运输舰，列装新型隐形战斗机、大型运输机、空中加油机、反潜侦察机和无人机等。^③日本还在太空、网络等“战略新疆域”进行重点军事技术开发，利用通信技术提升自卫队情报、ISR能力，建设基于通信卫星网络的太空反导系统，建立“网络防卫队”及覆盖防卫部门与作战部队的网络情报系统。

军事安全体制方面，进入21世纪以来，日本全面升级决策指挥体制，重要举措包括建立新的“国家安全保障会议”作为国家安全决策核心，改组防卫厅将其升级为防卫省，建立新的统合幕僚监部，推动军令与军政的分离和指挥体系的一元化，以及继续推进防卫省改革等。在体制改革中，日本政府的主要思路是集中权限、打破“文军界限”，提升“制服组”即职业军人的决策地位与影响力。适当增强统合幕僚监部的军事计划与指挥权，充实防卫部门在武器装备管理、后勤支援、情报搜集、国际交流方面的职能。这些改革措施提高了日本安全决策的效率，为自卫队执行大型、远程化作战与参与国际安全合作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四）日本大幅度推进“法制改造”，试图构建基于“军事正常化”前提的新安保法制与政策体制

这一时期，围绕自卫队海外行动与日美联合干预“周边事态”，日本继续贯彻以“法制改造”推进“军事正常化”的思路，且力度前所未有的。以“9·11”事件与支援美国反恐战争为契机，日本在2001年出台《恐怖对策特别措施法案》、《自卫队法修正案》和《海上保安厅法修正案》，并以此为依据，派遣自卫队军舰前往印度洋为盟军军舰补给燃油。相关立法不仅将自卫队的行动

① 这一时期，陆上自卫队全面推动机动化、快反化改编，在师团内设置快反机动化连队，并设立“中央快速反应部队”，新建海岸监视部队与作为两栖作战部队的“水陆机动团”等。按照2015年防卫预算案，日本计划取消“中央快速反应部队”，建立统辖各方面队和直属部队的“陆上总队”。海上自卫队各护卫队群由“旗舰+3个护卫队”的编组改为“直升机驱逐舰群+导弹驱逐舰群”。调整航空总队架构，将各方面队的飞行教育队、高射教育队和电子战部队抽调整合，组建新的航空战术指导团。

② Daniel M. Kliman, *Japan's Security Strategy in the Post-9/11 World: Embracing A New Realpolitik*, London: Praeger Publishers, 2006, pp. 21-4.

③ 半田滋「自衛隊は国土を守れるか」、遠藤誠治編『日米安保と自衛隊』、岩波書店、2015年、209~211頁。

范围扩大到全球公海及有关国家同意的领海,还将日本的“后方支援”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护航、空中与基地警卫、情报与后勤保障等。2003年,日本通过“有事三法案”即《武力攻击事态法案》、《自卫队法修正案》、《安全保障会议设置法修正案》以及允许向伊拉克派出自卫队的《伊拉克复兴支援特别措施法》。以上新法案大幅放宽了对自卫队行动范围、出动条件和武器使用的法律限制,并且强化了政府乃至首相官邸的军事决策权,增强了日本海外军事介入的实际操作能力。^①

相比过去,当前日本“法制改造”的特点是与日本保守政权的修宪进程更密切相关,且涉及法案数量空前增加。在执政集团倾向于选择解释性修宪路径后,解禁集体自卫权就成为中心议题。欲实现此目标,对涉及具体操作的安保行动法进行“全面调整”是必要的举措。安倍内阁上台后正是遵守这一思路,部分解禁集体自卫权,并在此基础上启动了新一轮的安保法制一揽子修改。新推出的《和平安全保障整備法》(10个修正法的统和)与《国际和平支援法》,不仅是此前“有事法制”修订的延续,而且标志着日本在安保法制上全盘“松绑”方面达到了一个新高点,其实质是从根本上动摇支持宪法及“专守防卫”国防原则的法制基础,建立符合军事大国目标的新安全保障法制体系。同时,日本还将武器出口问题作为动摇“专守防卫”原则的另一突破口。在民主党执政后期大幅放宽武器出口限制后,安倍内阁进一步提出新的“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迅速开展对外武器装备技术合作,试图将法律上的“正当性”转化为政策实践。

五 结 论

战后日本安全政策的发展,始终伴随着日本对“军事正常化”的目标追求与政策实践。基于战后特定历史,日本的安全政策必须与战时的军国主义决裂,遵循和平宪法原则以及民众的和平主义意愿,但围绕“如何实现军事正常化”这一问题,日本从未放弃摸索和努力。进程不断加速、成果日益积累的“军事正常化”,是日本战后安全政策的主要特征。总的来看,冷战时期日本“军事正常化”的发展,主要为方向摸索与较有限的政策实践,后冷战时期日本“军事正常化”则取得了更多实质成果与“重大突破”。这一过

^① 田村重信『安倍政権と安保法制』、内外出版、2014年、12頁。

程中，作为内部环境因素的“正常国家化”理念与政策，以及作为外部环境因素的美国全球与亚太战略的调整，成为日本“军事正常化”发展提速、军事安全政策能量迅速累积并对外输出的主要背景。

日本安全政策核心的问题是处理自主与同盟的关系，战后日本保障自身安全主要通过两个基本路径，即自主努力“渐进地建设自主防卫力量”，以及依靠日美同盟。与此相应，日本安全政策意识有两个基本维度：一是关于与美国同盟关系的价值判断，二是关于自主地使用军事力量保卫国家的意愿。^①在日本“军事自主化”发展过程中，一方面，日本通过自主地规划、实施基础军事体制与力量建设，以及“适时”进行安全保障方面的“法制改造”，提升自身在安全上的能力、扩大运用能力的权限与自由；另一方面，日本努力在同盟体制中争取自主地位，并开展对同盟的“战略性利用”，建立超越“专守防卫”的安全自主态势。在日本安全政策的主观意识中，自主性与同盟体制从最初的难于共存，到逐步交汇统一，从而在实践中形成了合力。尽管关于同盟的价值判断对日本安全政策观有着结构性的影响，但自主意识作为日本安全政策的出发点，相对上升势头更强。^②日本安全政策中自主性的“不断膨胀”将是一个长期趋势，它已经充分表现，并且还将继续表现在日本推进“军事正常化”的历史实践中。

日本“军事正常化”的发展，并不必然意味着其国家战略与安全政策将走向极端的军事中心主义，也很难设想现今的日本会重归战时的军国主义。但在“吉田主义”传统安全路线式微的情况下，受到政治保守化、狭隘民族主义与历史修正主义影响的日本“军事正常化”有相当可能性会偏离和平主义轨道，其发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即使从保守政权的立场与角度出发，日本在当前的环境下欲推动“军事正常化”，自身也需要解决一些难题：日本推进“军事正常化”的举措能否得到财政资源、主流民意的持续支持？能否得到由于日本的错误史观或零和竞争策略，而与日本产生隔阂的邻国的认同？其推进过程中“以战略定威胁”的思维，以及借助同盟实现自主的策略是否科学？这些疑问都值得日本深思。可以肯定的是：日本对地区安全负有重要责任，而且，其在安全上自主倾向越强，“军事正常化”推进力度越大，所产生的后果影响也会越显著。这也要求日本在新的历史时期正确思考总结安全政策乃至国家战略的历史经验教训，谨慎行事。

① 参见理查德·J. 萨缪尔斯：《日本大战略与东亚的未来》，第21页。

② 柴田晃芳『冷戦後日本の防衛政策—日米同盟深化の起源—』、141頁。

Japanese Security Policy in the Postwar Era: The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Normalization”

Lu Hao

The fundamental clue and key feature of Japanese security policy in the postwar era is the development of its “military normalization”, which aims at restoring “security sovereignty” and developing military capacity compatible with its national strength and is achieved through improving self-defending ability, as well as relying on and making use of U.S.-Japan military alliance. In the Cold War era, Japanese “military normalization” is at the stage of early exploration and stable development. Since the end of Cold War, it has been accelerated and implemented in all aspects. During the period, the evolution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Japan’s “national normalization” and the changing of U.S. regional strategy, acting respectively as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have given incent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military normalization”. In the long term, the growing consciousness of security on the basis of self-determination will serve as the major driving fo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military normalization”.

戦後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軍事正常化」の発展—

盧昊

戦後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の主な特徴の一つは「軍事正常化」の発展である。その基本的な目標は「安全と主権」の回復、そして大国にふさわしい軍事力と行動権限を持つことである。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の発展プロセスを通じ、そして自国の防衛力の発展・日米安全同盟への依存と利用を通じてそれが実現した。日本の「軍事正常化」は冷戦時代に模索や安定発展を経て、その後急速な発展と全面的な推進の段階に入った。この時期において、内部要因として「普通国家」の理念と政策の実行、及び外部要因として米国の戦略がこの「軍事正常化」の急発展の背景となっている。長期的に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を見た場合、安全意識が増しつつあることから「軍事正常化」が継続的に推進すると考えられる。

(责任编辑: 李璇夏)